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的相当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区农业农村局领导，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全额拨款）。根据朝编〔2019〕46 号、京朝办字〔2020〕8 号、朝编〔2020〕26 号、朝编〔2021〕15 号文件精神，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本级及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生态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机械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重大动物疫病、水生动物疫病和农业有害生物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疫情扑灭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检疫净化、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等工作；为行政部门开展检疫、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应急管理、兽医社会

化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为本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资源利用提供品种引进、技术服务；参与本区农业产业的规划研究，重点项目立项、业务指导和服务。参与制定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规划，研究拟定相关生产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产地认定、“三品一标”认证、风险监测、检测等。负责本区农业、农机、水产技术员及动物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有关科普知识宣传；负责农村人才服务和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和涉农综合信息服务；负责农业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负责休闲农业旅游产品开发推广。承担农村地区的信访接待、矛盾调处和维护社会稳定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本区动物疫病预报预测和统计报告。开展兽医技术研究与推广，为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处置和扑灭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供应，承担应急防疫物资和技术的储备。负责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检验、识别、诊断。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兽药残留检测。负责兽（鱼）药、饲料等质量检测。负责养殖水域的水质监测、检测。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包括陆生动物、水生动物）及人畜共患病血清学检测、病原学检测、细菌学检测、寄生虫学检测及动物疫病诊断。负责蔬菜水果的农药、重金属残留监测、检测。负责

林果及蜂产品质量检测。负责农药质量检测。负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协助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协助辖区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协助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及应急演练。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土壤、水、农产品等取样及制备。协助开展对全区社区（村）基层防疫人员的培训、考核。协助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科普知识宣传。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三定方案的职能要求，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主要完成朝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示范推广、阳台菜园“六进工程”示范与推广、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管区房屋安全鉴定及消防安全评估经费、房屋修缮加固及消防改造、农科示范园项目、景观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项目、动物疫病防疫检疫培训、植物病虫草鼠测报与防治、农膜和农药包装回收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检测项目、狂犬病免疫工作经费、狂犬病免疫标识、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级异地监督抽查等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85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755.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098.11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支出 585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5.33 万元，项目支出

1098.1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以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单位工作部署、单位 “十四五” 发展规划、公益服务核心职能为依据，结合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确保目标与公益服务导向、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高度契合。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单位公益服务职责，涵盖服务供给、质效提升、公共效益、预算管控等核心维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一对应，实现 “职责 - 任务 - 目标” 全链条匹配，无偏离职能或无关紧要的目标设定。

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定遵循 “实事求是、科学可行、量化可考” 原则，充分考虑单位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禀赋，既明确量化指标（如培训人次、项目数量、满意度分值等），也包含质效性要求（如合规率、达标率等），目标难度适中，可实现性强，能够有效引导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本绩效周期内总体来看，核心绩效目标全面达成，重点公益服务任务完成质量较优，预期产出、公共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关键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计划标准，预算执行规范高效，无超支、浪费等情况，整体绩效实现情况较好，有效

支撑了本单位公益服务职能的高质量履行。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事业编制在职人员112人,退休237人的日常基本支出；累计开展48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推动我单位公益服务职能高质量履行。包括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示范推广，打造农耕文化传承和示范园地，充分发挥农业的生态服务价值，促进农业进入家庭和社区，做好惠农政策宣传、农情调查等服务工作,推进城市农业发展;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有效防止动物疫病的发生；促进实现农产品绿色生产、全程监管、优质安全；完善农村实用人才工作机制，搭建人才工作平台。提高现有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激励发挥人才作用，

2.产出质量

公益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检测检验成果合规、服务标准达标，均严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无质量不达标事项。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示范推广达到优级指标；动植物疫病检测结果合格率≥99%；农产品质量监测信息数据、指标项准确,农产品检测合格率≥95%;农村人才培训考核合格率100%。

3.产出进度

我单位均按照项目预算书工作时效、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相应工作，无重大滞后事项，保障了公益服务的及时性。包

括对 8 个重点农业生产基地的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监测时间达 9 个月以上；重大外来有害生物阻截带设置监测点 4 个，开展 1 种有害生物的诱捕监测以及周围 2 公里范围内 17 种有害生物实地踏查，2025 年有害生物对我区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未造成影响;采集朝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内模块信息数据、邀请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朝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运转维护与网络安全保障、检测试剂配套；微信公众号，平均发布 2 条/周；春季开展河流、湿地公园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鱼苗约 3714 公斤，购进鱼饲料1380公斤;全年按计划累计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活动10次，开展动物疫病防疫检疫培训共计 252 人次;组织农村人才培训 286 人次;

4.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总金额：1098.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992.54 万元。实际支出严格遵循预算批复及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经费使用合规规范，无超预算、挪用、浪费等问题，成本管控成效显著。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

2.社会效益

夯实主责主业，更有效发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基层单位的作用，助力“五宜”朝阳，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发挥基

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作用，为朝阳地区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提高当地蔬菜质量安全水平，减少园区、农户蔬菜病虫害；持续推进阳台菜园“六进工程”，促进农业进入家庭和社区，依托生态农业示范园、数字农业场景等基地，科普农业知识，传承农耕文化；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打造赏食兼顾、自然协调的特色都市农业景观；提高全区动物卫生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水平；提升当地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和水平，防控农产品安全风险。

3. 环境效益

开展增殖放流，改善水质环境；植物保护推动生态环境、绿色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农药包装物回收及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产环境。助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达成既定生态公益目标。

4. 可持续性影响

持续开展增殖放流，不断改善水质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防控疫病；改善土壤质量，优化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植物保护推动生态环境、绿色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农业服务保障基础，提升单位持续履行公益职能能力，对长期公益事业发展形成正向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项目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线上反馈、座谈会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评价意见，均高于预期目标，公益服务

成效获得广泛认可。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农服中心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有《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预决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基层单位有《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包括机构管理与议事决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内容，制度相对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履行 “事前审批、事中审核、事后归档” 流程，票据真实合法，报销凭证完整规范；严格执行 “专款专用” 原则，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划分清晰，无挪用、截留、挤占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资金安全可控，全年无财务风险事件发生。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核算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科目使用规范，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完整、逻辑一致；会计档案归档及时、分类规范，可追溯性强，充分满足财务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要求。

（二）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按时完成部门资产动态系统的年度报告工作，对不能正常使用并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相关工作，履行出借合同到期续签并完成备案工作，有承租需求的单位按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相关规定执行，租金及资产占用费按相关要求上缴国库。

（三）绩效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部制度。按区财政局要求编制基本预算、项目预算时应填报绩效目标并随预算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设定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绩效管理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公益服务质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上年结转预算数 0.0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度上年结转 0.00 万元，年初预算为 5490.04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5853.4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53.44 万元。差异率 6.62%，原因为新增追加项目资金。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前

调研不够充分，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量考虑不足，导致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小幅差异，预算精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2）项目绩效监控力度需加强：绩效监控多集中于季度、年度节点，日常动态监控机制不够完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偏差提示不够及时，影响了项目推进的时效性。项目的成本测算不够精确。

（3）绩效成果转化力度不足：部分项目服务的典型经验、创新模式未全面推广，结合实际需因地制宜，精细技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绩效成果的辐射效应和示范作用未充分发挥，可持续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

六、措施建议

（1）完善绩效指标库，细化量化指标，将绩效管理融入工作全流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工作质效。

（2）开展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委托外包服务制度学习，业务技能等专项培训 ，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鼓励职工参与行业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公益服务队伍。

（3）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维护和动态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经费报销和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4）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及工作制度。按照预算

支出计划督促科室资金支出进度，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主动了解原因，统筹协调，及时向各分管领导汇报，压实各科室责任，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